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拟将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进行修订。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与重新修改后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能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	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<p>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 <p>(九) 维护公司资金安全，对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协助、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，要求董事会及时启动“占用即冻结”机制予以纠正；董事会拒不纠正的，监事会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处理提案或对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罢免建议。</p> <p>对公司监事协助、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，进行处分或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建议。</p>	<p>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</p> <p>(九)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十)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</p>
---	--

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，其余条款均不变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11日